淄川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时间** | **发起单位** | | | **配合或协同单位** | |
| 1 |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 重点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2次 | 7月、9月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2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汽车维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根据工作需要 |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3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根据工作需要 | |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4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含线路经营）监督检查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含线路经营）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 6月、9月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5 |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监督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 6月、9月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6 |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 区级许可的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5次 | 视许可时间确定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7 |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 对非公路标志设置的抽查 | 区级许可的利用跨越公路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所有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视许可时间确定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8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根据工作需要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9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2次，每次2家 | 4月、9月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 10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根据工作需要 | |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

备注：请结合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对不同市场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